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承辦人：沈鈺恩
電話：(08)7320415轉3657
傳真：(08)7322779
電子信箱：a002152@ptc.edu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立滿州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學字第111025609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說明六 (3884085_11102560900_1_3884085_11102560900_2.pdf)

主旨：有關本縣長興國小辦理「110年-111年數位學習推動計畫」之設備使用教育訓練研習-「展開iPad教學第一步」及「進一步認識iPad教學」研習，同意核予出席人員公(差)假登記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縣「110-111年數位學習推動計畫」辦理。
- 二、為提升教師熟悉科技輔助自主學習，運用行動載具於自主學習教學，增進學生學習成效，爰辦理旨揭研習。
- 三、研習資訊說明：
 - (一)實施方式：實體課程教學。
 - (二)研習場次時間及地點：
 - 1、展開iPad教學第一步：
 - (1)111年1月25日(星期二)上午9時30分至12時30分，恆春國小。
 - (2)111年1月26日(星期三)上午9時30分至12時30分，長興國小。



2、進一步認識iPad教學：

(1)111年1月25日(星期二)下午1時30分至4時30分，恆春國小。

(2)111年1月26日(星期三)下午1時30分至4時30分，長興國小。

(三)參與對象：「110年-111年數位學習推動計畫」之學校教師優先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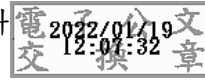
四、請參加人員至「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」(<http://www1.inservice.edu.tw>)報名。

五、相關報名問題請逕洽長興國小戴嘉勇先生(08-7368567#61)。

六、檢附旨揭研習計畫1份。

正本：屏東縣屏東市仁愛國民小學、屏東縣屏東市海豐國民小學、屏東縣屏東市公館國民小學、屏東縣屏東市鶴聲國民小學、屏東縣屏東市唐榮國民小學、屏東縣屏東市民和國民小學、屏東縣屏東市建國國民小學、屏東縣萬丹鄉新興國民小學、屏東縣萬丹鄉社皮國民小學、屏東縣麟洛鄉麟洛國民小學、屏東縣長治鄉繁華國民小學、屏東縣鹽埔鄉高朗國民小學、屏東縣鹽埔鄉新圍國民小學、屏東縣高樹鄉新豐國民小學、屏東縣里港鄉里港國民小學、屏東縣潮州鎮光春國民小學、屏東縣萬巒鄉赤山國民小學、屏東縣內埔鄉內埔國民小學、屏東縣內埔鄉泰安國民小學、屏東縣內埔鄉豐田國民小學、屏東縣新埤鄉新埤國民小學、屏東縣新埤鄉餉潭國民小學、屏東縣枋寮鄉建興國民小學、屏東縣東港鎮東隆國民小學、屏東縣新園鄉港西國民小學、屏東縣琉球鄉白沙國民小學、屏東縣林邊鄉仁和國民小學、屏東縣南州鄉南州國民小學、屏東縣佳冬鄉塹子國民小學、屏東縣佳冬鄉昌隆國民小學、屏東縣佳冬鄉玉光國民小學、屏東縣恆春鎮恆春國民小學、屏東縣恆春鎮僑勇國民小學、屏東縣恆春鎮大平國民小學、屏東縣枋山鄉加祿國民小學、屏東縣瑪家鄉佳義國民小學、屏東縣春日鄉春日國民小學、屏東縣獅子鄉丹路國民小學、屏東縣牡丹鄉石門國民小學、屏東縣牡丹鄉牡丹國民小學、屏東縣內埔鄉榮華國民小學、屏東縣內埔鄉新生國民小學、屏東縣里港鄉三和國民小學、屏東縣內埔鄉隘寮國民小學、屏東縣三地門鄉青山國民小學、屏東縣屏東市信義國民小學、屏東縣萬丹鄉四維國民小學、屏東縣潮州鎮潮和國民小學、屏東縣東港鎮東興國民小學、屏東縣新園鄉瓦礫國民小學、屏東縣里港鄉玉田國民小學、屏東縣立長治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明正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萬丹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南州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佳冬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滿州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鶴聲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東新國民中學、屏東縣屏東市和平國民小學、屏東縣高樹鄉高樹國民小學、屏東縣新埤鄉大成國民小學、屏東縣滿州鄉滿州國民小學

副本：屏東縣長治鄉長興國民小學、本府教育處教學發展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裝



訂

線

